

009718

南丰县法院志



南丰县人民法院编

南丰县法院志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南丰县人民法院编

加强法制，为
经济建设和
保驾护航。

柯建中

一九九二、七

依法治县

功在千秋

孫偉

一九九二·七

富利之作要為
進一步改革開放
服務

王康

一九九二年十月一日

加强法制建设
为社会主义服务

刘云卿

1992年4月17号

清正廉明 秉公執法，
為做一個人民的司法工作
者而努力奮鬥。

齊吉亨

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

目 录

题 词

- 1、中共南丰县委书记构建中题词
- 2、南丰县人民政府县长孙谦题词
- 3、南丰县人民法院院长王文虎题词
- 4、建院初期代院长刘云科题词
- 5、南丰县人民法院五、七十年代院长齐吉亨题词

照 片

序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3

第一节 晚清审判机构..... 23

第二节 中华民国审判机构..... 23

第三节 苏维埃政府时期审判机构..... 2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机构..... 24

附：1、晚清时期县衙组织系统..... 26

2、民国时期兼理司法组织系统..... 27

3、民国时期司法处组织系统..... 28

4、南丰县人民法院组织系统..... 30

第二章 审判人员..... 30

第一节 晚清司法官吏..... 30

第二节 中华民国司法官吏..... 30

第三节 建国后审判人员..... 31

附：1、1840年至1937年历任南丰县官兼理司法名录..... 35

2、民国时期南丰县司法处历任主任审判官、审判官名录..... 36

3、南丰县人民法院历任正副院长简历..... 38

4、南丰县人民法院建院以来审判人员名录..... 41

5、南丰县人民法院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名录..... 43

第三章 刑事审判	45
第一节 建国前的刑事审判	45
第二节 建国后的刑事审判	47
附：1、统计表	接49
2、刑事案例	71
第四章 民事审判	77
第一节 概 况	77
第二节 婚姻家庭案件	78
第三节 财产权益案件	87
附：1、统计表	接99
2、民事案例	95
第五章 经济审判	101
第一节 概 况	101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基本原则和有关制度	101
第三节 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103
附：1、统计表	接115
2、经济案例	111
第六章 行政审判	117
第一节 概 况	117
第二节 行政审判的基本原则	117
第三节 行政案件的审判	118
附：案例	119
第七章 告诉申诉审判	121
第一节 概 况	121
第二节 告诉申诉制度	122
第三节 申诉、减刑、假释案件的审判	122
附：统计表	接123
第八章 审判程序与制度	125
第一节 概 况	125
第二节 诉讼原则和审判制度	127

第三节	刑事案件审判程序.....	130
第四节	民事、经济案件审判程序.....	132
第五节	行政案件审判程序.....	137
第六节	上诉与抗诉程序.....	140
第七节	审判监督程序.....	141
第八节	死刑复核程序.....	142
第九节	执行程序.....	142
第十节	审判组织.....	145
第九章	综合治理	147
第一节	综合治理.....	147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49
第十章	司法行政	151
第一节	制度建设.....	151
第二节	司法统计、档案管理.....	156
第三节	房屋建设、司法装备.....	157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58
第五节	调研、信息.....	159
第十一章	政治思想工作	160
第一节	党组织建设.....	160
第二节	团组织建设.....	161
第三节	工会组织.....	161
第四节	政治思想工作制度.....	162
第五节	廉政工作制度.....	163
编后记		164
	《南丰县法院志》编纂成员名单.....	165

序 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特有的一种优良文化传统，也是一项益于今人，惠及子孙和服务四化的基本建设。我院为了总结过去，指导现在，服务将来的目的，遵照上级人民法院关于编纂地方法院志的部署，于1990年8月成立了《南丰县法院志》编纂委员会。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编纂人员用了近二年的时间，克服了任务繁重、时间紧迫、资料短缺、人员不足等困难，经过多次修改，于1992年6月完成了送审稿工作。

《南丰县法院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比较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记述了1840年至1990年南丰县审判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在编写时，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对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审判史从简，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审判工作经验和教训，并采用大量案例和统计表穿插章节之中，加以充实，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审判特点。全志书共分概述、大事记、五大审判、司法行政等11章43节，约20万字。本志书如以“观点正确，资料翔实，特点鲜明，体例完善，文风端正”五条标准和要求来衡量，尚有一定差距，未免有些粗浅。但还是比较真实地重点记述了我院自成立后通过审判活动，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调整民事、经济法律关系，保护法人、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国家安定团结，以及保障经济建设、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等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为今后的人民法院工作提供了一部值得借鉴的较为翔实的审判史料和经验教训。

编纂法院志，在历史上是史无前例的一项新的工作。由于编纂人员都是初次接触这项工作，缺乏经验，水平有限，资料不全，故难免存在疏漏、不足和错误之处，敬请批评指教，不胜感激之至。

在编纂本志书过程中，上级领导和有关单位、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帮助。值此，特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 文 虎

1992年6月20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进行编纂，力求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时限和编纂原则是：上自1840年下至1990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南丰县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为重点，详今略古，通合古今，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县150年来司法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力求体现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审判工作特点。

三、本志所记述的区域，以南丰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域为准，本县所辖区域150年来基本上未变动。

四、本志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以述、记、表、照片等多种形式，叙事、记人、写物，通篇以志为主。方法则以时序为经，事件作纬，横排竖写，纵横交错，分门别类，以昭全貌。

五、本志中的有关称谓，均采用历史原称，如用简称，在第一次出现时，便有注释。

六、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南京市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西省档案馆、抚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本县档案馆等单位和本院档案室、各庭室，亦有少数资料由个人提供。

概 述

南丰县建于三国时期吴太平二年（公元257年），初称丰县，时因徐州有丰县，故改南丰。隶于临川郡，至晚清时属建昌府。民国初属豫章道，1926年隶于省，1935年改属第七行政区。1949年8月17日，南丰县解放后，属抚州地区至今。

南丰县位于江西省东部，抚州地区南部。北毗南城县；东邻黎川县；西接宜黄县；东南界福建省建宁县；西南靠赣州地区宁都县；南连广昌县。东西长约60公里，南北宽约55公里，总面积1,909.28平方公里。1990年，全县有14个乡、3个镇和一个县办综合垦殖场，有176个村公所，7个居民委员会，1,295个村民委员会，52,457户，248,702人。

晚清时期，清朝政府实行行政与司法合一制度，知县集司法、行政于一身。审理案件诸法合体，刑民不分。诉讼程序实行纠问式和控告式，采用口供主义的证据原则，故而刑讯逼供成为法定的、普遍的审讯方法，以致屈打成招，冤狱遍地。民间纠纷，因收取名目繁多，且十分昂贵的诉讼费用，贫苦民众无力缴纳，县衙拒收，诉讼权利被剥夺。即使受了案，因知县与吏史串通一气，贪赃枉法，劳动人民往往倾家荡产，深受其害。

民国初，北洋军阀政府基本上沿袭清末司法旧制，县一级将知县改为知事，由知事兼理司法，设承审员一人，协助知事审理刑、民诉讼案件。民国十六年（1927年）国民革命军北伐告成，北洋军阀政府被推翻后，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包括分院）、地方法院或司法处等三级司法机构。初期，县一级改知事为县长，仍由县长兼理司法，置承审员一人协助县长办理刑、民案件。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国民政府颁布《县司法处组织暂行条例》。南丰县因未设地方法院，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8月1日成立县司法处，隶属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管辖，后先后改属黎川临时法庭、江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管辖。司法处设审判官（1945年后增至二人，其中一人为主任审判官）、书记官、检验员、执达员、录事、庭丁、法警等职，主任审判官或审判官主持工作，审理刑、民案件，县长兼理司法行政和检察事务（1943年10月，司法行政事务改由审判官掌理）。县政府另设有军法处，县长兼军法官，置承审员一人、书记员一人，协助县长审理军警犯罪和土匪抢劫、吸毒贩卖毒品等类案件。

国民党政府时期，司法机关实行三级三审，诉讼程序繁琐，诉讼费用昂贵，且法外有法，广施法外之刑。为了对付共产党和革命人民，颁布了特别法，设立特别刑事法庭和制定特别程序法，甚至在“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人”的口号下，不经过任何程序，便把共产党人和爱国进步人士投入监狱，进行杀害。县司法处下设看守所，关押人犯和服刑犯人。抗日战争期间，省第一监狱迁南丰，县看守所撤消，人犯关押省第一监狱。1945年日本投降后，省第一监狱迁回南昌，恢复县看守所。

南丰县系老革命根据地之一，1929年8月，江西红军独立二、四团进驻南丰县西南部，同年11月、12月相继建立了洽村和高池两个苏维埃政府。1930年4月，成立了南丰县苏维埃政府，驻上古村。县、区二级苏维埃政府下设裁判部，裁判部置有部长、裁判员、书记员、看守员等职，谢水生任裁判部长。1932年2月，南丰、广昌两县合并为南广县苏维埃政府，驻广昌县城，裁判部长石细生。1933年4月26日，南、广两县仍分设，成立南丰县革命委员会，驻白舍村，内设裁判部。

根据裁判部的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之规定，裁判部受上级裁判部和同级苏维埃政府的双重领导，执行司法机关的一切权利，审理刑事和民事案件。南丰县裁判部的审判业务归江西省苏维埃裁判部领导，县、区裁判部通过审判活动，为巩固工农革命政权，维护革命根据地人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苏区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作出了应有贡献。1934年10月间，红军北上抗日，国民党军队疯狂进犯苏区，南丰县二级苏维埃政府和裁判部随之消失。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历了28年的艰苦卓绝的斗争，掀掉了压在全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迎来了新中国的诞生。1949年8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南丰县城。随即正式成立了南丰县人民政府，内设民政科，调处一般民事案件，刑事案件由公安局办理。1950年2月，增设司法科，由民政科科长姚岚兼科长，办理民事和普通刑事案件。

1950年6月，在司法科的基础上，成立了南丰县人民法院，县长刘健兼任院长。院址，初设下前街黄家祠堂，几经搬迁后，1990年在新建路32号办公。县人民法院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开展司法工作。

1950年7月23日，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是年11月，全县开展了第一次第一阶段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为了配合镇压反革命运动，成立了县人民法庭，内设审判委员会，由县长刘健兼审判长，全县6个区设3个分庭，区长兼任分庭正副审判长。1951年冬，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和第二阶段镇压反革命运动。为配合土改，加强县人民法庭，增设了3个分庭，全县6个区，每区建一分庭，配备了法庭专职干部9人。1952年11月，第三阶段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至1953年6月结束。1952年冬，土地改革运动结束，人民法庭随之撤销。

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法庭在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两大运动中，以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人民政府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为依据，并执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方针政策。在运动中，运用审判职能，依法重点打击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方面的敌人，以及抗拒、破坏土改的不法地主。与此同时，也惩办了一批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从而，有力地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惩罚了犯罪，保护了人民，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稳定了社会治安秩序，保卫了土地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

1952年，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简称三反、五反）运动。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央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

错误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惩办了一批偷税漏税、贪污、盗窃国家资财和投机倒把分子，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保卫了全县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2年10月，遵照上级指示，县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改革运动，成立县司法改革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张桂南任主任，县长刘健、代院长刘云科任副主任。运动的目的是彻底批判旧司法观念和作风，树立新的马列主义的法律观。当时，全院干警9人，除一老干部外，都是年轻的新干部，多为学生出身，大多未曾经过专业培训，业务不熟悉，对旧法律的界线认识不清。在这次司法改革运动中，经过学习文件，结合思想谈认识，联系案件对照检查思想作风。提高了思想认识，划清了新旧司法制度的界线，认识到旧司法观念和旧法作风的危害性。深知坐堂问案，主观臆断，不调查研究的旧法作风是造成错案的主要原因之一。使全院干警树立了吃苦耐劳，大公无私，执法如山，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

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全县开展了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1953年又开展了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活动。在旧社会时，广大妇女深受“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等封建伦理道德观的束缚，婚姻没有自由，由父母包办，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从一而终。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婚姻制度发生了根本变革，废除了旧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县人民法院在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运用文字、口头、图画、幻灯等各种形式，广泛开展了婚姻法的宣传运动。与此同时，充分运用审判职能，审理了大批婚姻案件。1950年至1957年审理婚姻纠纷案件997件，大多数系妇女提出离婚的案件，都通过调解或判决，离了婚。为广大受封建礼教束缚的妇女解除了痛苦，给封建婚姻制度以有力打击，促进了新的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重要法律。法院组织法规定了公开审判、陪审、合议、辩护、回避等项审判制度。省高院对贯彻实施各项审判程序和制度下达了实施细则或意见。县人民法院及时组织全院干警学习，领会其精神实质，从实际出发，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施了上述各项制度，使审判工作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办案质量也随着有所提高。

经过第一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基本上肃清了浮在面上的反革命分子之后，反革命活动已从公开转向隐蔽。阶级敌人千方百计寻找机会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给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很大损失。针对这种情况，1955年中央发出了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全县开展了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重点打击那些坚持反动立场，进行破坏活动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在第一次镇反运动中漏网的有严重罪行和民愤大的反革命分子，以及经过宽大处理后仍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反革命分子。县人民法院在这次镇压运动中，继续贯彻执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者受奖”和“抗拒从严，坦白从宽”的政策。1955年1月至1956年9月，共判处反革命罪犯215人，其中对一些向人民政府投案自首和坦白交代较好的，按政策从宽处理，起到了分化瓦解敌人的作用。经过这次镇压反革命运动，比较彻底地摧毁了国民党在大陆的社会基础，社会治安情况大为好转。

1957年，中国共产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斗争。法院系统也不例

外，因受“反右”斗争扩大化的影响，虽没有人被打成右派分子，但一些业务较熟的骨干审判人员因一般的历史问题，受到错误的批判，被调离法院或下放劳动。这场运动导致干警思想混乱，极左思想泛滥，民主生活受压抑。

1958年，全国开展了社会主义“大跃进”运动。法院系统在保卫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口号下，搞司法工作“大跃进”。在审判工作中推行“多、快、好、省”的方针。县公安、检察、法院实行联合办案，统一指挥，统一行动，采取“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工作方法，把公、检、法三家互相制约的关系废除了，多年来建立起来的各项审判制度也冲掉了，办案质量亦随之下降。

1961年11月3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工作若干规定（初稿）》，强调公、检、法三家应实行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制度和侦查、起诉、审判分工负责的原则。并强调人民法院必须坚决执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各项审判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于1962年12月15日、1963年8月28日先后下达了《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民事审判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强调遵守法制，依照规定的制度、程序审理案件，重申：“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于法律”的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只能以事实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从此，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优良传统和实事求是的审判作风以及各项审判程序制度才得以恢复，办案质量也随之提高。

1966年冬，“文化大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自后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大批判、大字报和武斗的影响，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1968年3月，公、检、法被接管，县人民法院干部被调离或下放。在“文革”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取消原有的法律制度，以《公安六条》为依据，颠倒敌我，调转专政矛头，搞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办案人员置国家法律与审判程序于不顾，不调查研究，草率下判，不给当事人上诉权，实行“一审终审”。他们以《公安六条》定罪判刑，把一些无辜的人或有落后言行的一般违法的人认定为反革命罪，出现了大批冤假错案，在人民群众中造成极坏影响。

1972年9月，中共江西省委（43号）文件决定恢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同年11月28日，南丰县人民法院恢复。但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极“左”思想的影响，各项审判程序制度并未恢复。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打倒，县人民法院全院干警，响应中央的号召，彻底批判“四人帮”砸烂公、检、法，迫害法院干部，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的罪行，开始着手清除“极左”思想在法院系统的影响。

1978年11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路线，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司法战线拨乱反正，摒弃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指导思想，不断清除“左”的错误影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开始发生大转折。1979年7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重新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重要法律。1981年、1982年又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等法律。从此，县人民法院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边学习边实践，组织庭审观摩和总结经验，全面贯彻实施了以公开审判为重心的各项审判程序和制度。与此同时，从1979年中共中央下达64号文件后，

自1980年始，取消了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自1980年以来，县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进入了既有实体法可依，又有程序法可循的新阶段。因而办案质量有了较大提高。

1979年冬至1983年，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央的指示，对“文革”十年动乱期间的刑事案件和1977年至1979年因受林彪、“四人帮”极“左”思想影响所办的案件，进行了反复多次的全面复查。此后，又对起义、投诚人员、统战对象和“文革”前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在复查案件时，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平反纠正了大批冤、假、错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和搞活经济的政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但由于“文革”期间的遗毒尚未肃清，一些人的法制观念淡薄，道德水准低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活动甚为猖獗，恶性案件时有发生，社会治安秩序处于非正常状态，严重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1983年8月，遵照中共中央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县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在中共南丰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打击的重点是：杀人、强奸、抢劫、流氓集团、重大盗窃、贩卖人口、投机倒把等七个方面的犯罪分子。在“严打”期间，县人民法院充分运用审判职能，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定罪，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线，不枉不纵，不错不漏，确保所办的每一件刑事案件，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罪准确，量刑得当，程序合法。“严打”斗争，经历三大战役（计10仗），到1987年2月结束，摧毁了一批各类犯罪团伙，惩办了一大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促进了社会治安的明显好转。自1987年以后，社会治安状况时有起伏，县人民法院坚持“严打”斗争，继续依法从重从快严惩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经常性地开展专项斗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预防和减少犯罪，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

县人民法院自成立至1990年止，共审结刑事案件3,610件，其中反革命案件1,514件，普通刑事案件2,096件。为履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责，作出了很大成绩。

民事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且又繁重的任务，县人民法院一向重视这项工作，审结了大批民事纠纷案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由于改革开放，商品经济发展很快，民事案件大幅度增长，受案范围、案件种类、争执内容都有了新的变化。在新的历史时期，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之规定，更加注重保护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执行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着重调解的方针，使大部分案件得到及时、正确的调处，防止了矛盾激化，增强了人民内部团结，促进了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加强了对民事案件的执行工作。建院41年来，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4530件。通过审理民事纠纷案件，调整了当事人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有效地保护了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安定团结。

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改革、开放、搞活政策逐步实施和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各类经济纠纷案件逐年增多。县人民法院于1981年2月成立了经济审判庭，积极开展经济审判工作，截止1990年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831件，诉讼标的金额为6,020,887